

债券代码:	138641.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2
债券代码:	138640.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1
债券代码:	137975.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2
债券代码:	137974.SH	债券简称:	22 交 YK01
债券代码:	137866.SH	债券简称:	22 交 Y10
债券代码:	137867.SH	债券简称:	22 交 Y9
债券代码:	137609.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	185904.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79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63.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85194.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5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3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2.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75001.SH	债券简称:	20 交建 Y1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566.SH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 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交 Y12、22 交 Y11、22 交 YK02、22 交 YK01、22 交 Y10、22 交 Y9、22 交建 Y8、22 交建 Y5、22 交建 Y3、22 交建 Y2、22 交建 Y1、21 交建 Y5、21 交建 Y4、21 交建 Y3、21 交建 Y2、21 交建 Y1、20 交建 Y1、19 中交 G4 及 19 中交 G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就公司拟进行的重组事项及相关决策情况进行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发行人、中国交建、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祁连山、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有限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祁连山建材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东北院	指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能源院	指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家公路院	指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
三家市政院	指	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
六家设计院	指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
一公局集团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公局、中交建筑集团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咨集团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养护集团	指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公规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4 号）
《一公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5 号）
《二公院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516 号）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方案	指	中国交建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的事项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祁连山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公司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祁连山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
定价基准日	指	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
置入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入资产完成过户至祁连山的工商登记之日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拟置出资产归集主体 100%股权完成过户至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的工商登记之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当日），则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置入资产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置出资产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祁连山拟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置出，并与发行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祁连山向发行人、中国城乡发行股份购买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构成中国交建分拆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

通过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发行人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后的新主体打造成为下属工程设计咨询领域的独立上市平台，通过上市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通过资本运作，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深化结构改革、整合内外资源、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当前正处于国企改革乘数效应最大的阶段，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微观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的同时，国有企业在市场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持续优化，国有经济整体功

能和效率不断增强。持续提高国企质量、提升国企效率、优化国企规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抓住发展机遇，是国有企业在当前阶段实施改革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是响应国家政策、实现国有优质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发挥设计引领作用，是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排头兵、实现“交通强国”目标、落实“双碳”方案的必然要求

对于设计企业而言，通过本次交易打造设计行业龙头企业，可增强统筹考虑交通布局与国土空间和新型城镇化的关系、交通供给与社会生产生活的关系等方面的能力，找到设计参与“双碳”行动的价值，以设计引领、技术支撑、模式创新落实“双碳”方案，实现“双碳”目标。

3、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关键期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得到了巨大发展。但是，我国的工程设计咨询行业集中度并不高，仍存在一定的区域、行业和专业壁垒，单个企业市场份额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同时，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和广度上与国际先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相比整体上还存在一定差距。

在国家基础设施体系逐渐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政策刺激效应回落、新冠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的背景下，工程设计咨询行业面临新的发展环境、新的竞争格局、新的价值规律，优质资源会加速集聚，重组整合步伐将明显加快，未来的行业版图将加速重构，行业态势将向着专业化、一体化、综合化方向转型。

在此背景下，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与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东北院和能源院在充分考虑企业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协同效应以及合作意愿等因素的前提下，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祁连山进行重组，打造中交设计咨询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整合内外资源、提升品牌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促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

本次重组，是中交集团与中国建材集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的有益尝试，是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提升央企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探索。

2、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打造央企合作典范

中交集团系全球基础设施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涉及基础设施投资、设计、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城市综合开发，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下属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也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中国建材集团在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纤维、风电叶片、水泥玻璃工程技术服务等 7 项业务规模居世界第一，是我国建材行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排头兵，水泥玻璃工程国际市场占有率已达 65%。

中交集团和中国建材集团所属基建与建材行业紧密关联，产业协同性强、业务契合度高。本次拟置入中交集团设计优质资产，在公路、市政设计领域排名行业前列。祁连山将由传统的建材生产类企业转变为聚焦公路、市政设计领域的现代化设计类上市公司。中国建材集团作为首批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五家央企之一，中交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本次交易将开启中交集团和中国建材集团合作的新篇章，促进两大央企集团在更多领域展开长期合作，为央企之间强强联合塑造典范。

3、推动设计板块聚焦主业，提高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下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和中国城乡下属子公司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是为公路、市政、建筑等领域提供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规划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前期咨询评估、招投标咨询、代政府审查、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等，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跟投、前沿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是世界领先、国内顶尖的公路、桥梁、隧道及市政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组建中交设计咨询专业化上市平台，可以推进上述设计院聚焦主业，加强设计咨询业务统筹规划和引领，发挥设计咨询在产业链中的龙头引领作用，专注设计领域做精做深做强，提高围绕大交通、大城市业务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的规划策划和设计咨询能力，提高设计板块利润率水平和技术实力。同时，通过后续股权融资，提升资本实力，可收购具有战略价值的设计资产，实现跨越式发展。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4、推动设计板块开展股权激励等市场化改革，充分释放设计板块的估值潜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设计板块具有知识密集、创新驱动密集和人才资源密集的特点。以设计板块分拆重组上市为契机，一是可以优化分配机制，加大创造增量价值部分的共享，提升团队积极性；二是可以探索通过管理层激励、员工持股等股权期权激励形式，更大发挥人才的力量，将企业发展与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三是可进一步推进设计板块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战略股东、实施全球收并购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设计板块市值将处于国内 A 股设计行业上市公司领先水平，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交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369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16,571.14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彤宙
证券上市地	上交所、联交所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
证券代码	601800.SH、1800.HK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境内证券上市日期	2012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电话	010-82016644
传真	010-82016500
公司网址	https://www.ccccltd.cn/
电子邮箱	webmaster@ccccltd.cn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凭借数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1) 基建建设业务

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

与管理。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城市建设、海外工程等。

（2）基建设计业务

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3）疏浚业务

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造地、流域治理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

3.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161,845,227.09	139,083,709.17	130,416,859.01	112,039,949.29
负债总计	118,490,243.46	99,948,295.47	94,636,515.97	82,402,018.50
股东权益	43,354,983.63	39,135,413.70	35,780,343.04	29,637,93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145,803.66	26,034,771.61	24,507,054.85	23,015,308.76

注：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或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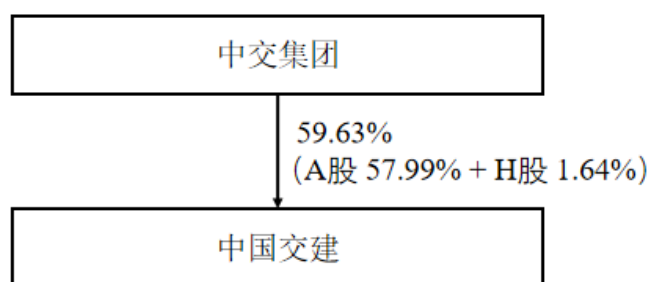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197,903.73	68,563,899.98	62,758,619.45	55,479,236.53
利润总额	2,471,508.54	2,874,402.08	2,544,994.94	2,671,354.58
净利润	1,972,390.11	2,349,630.53	1,934,861.74	2,161,98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522.72	1,799,308.51	1,620,601.10	2,010,755.7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4,262,443.62	-1,264,268.55	1,385,144.56	593,126.01
资产负债率	73.21%	71.86%	72.56%	7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1.02	0.90	1.16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交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交集团。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5. 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交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 中国城乡

公司名称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国丹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250147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通过并购、整合、培育、创新等发展模式，构建以设计业务基建业务、生态园林、水处理及光环境业务为核心业务的业务体系，打造专业策划能力、专业投资能力、专业项目管理能力及专业运营能力，以专业赢得发展，获取在行业中的比较优势，不断优化，全面推进中国城乡业务发展

(三) 祁连山

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GANSU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685683
注册资本	77,629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股票代码	600720.SH
股票简称	祁连山
法定代表人	脱利成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0931-4900608
联系传真	0931-4900697
经营范围	水泥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五、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分拆主体包括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规院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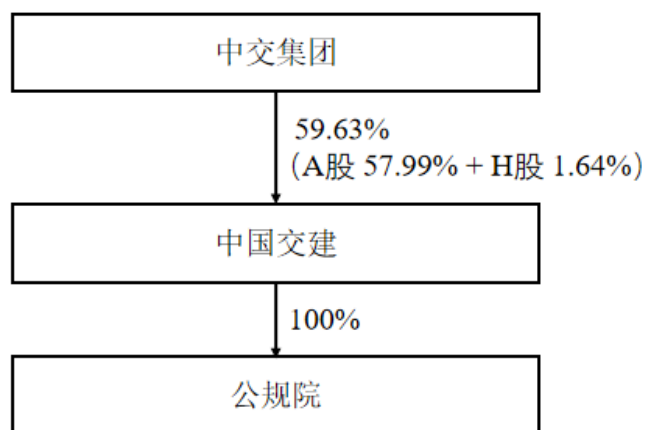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英文名称	CCCC Highway Consultant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宋晖
注册资本	72,962.9930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866Y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互联网网址	www.hpdi.com.cn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公路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公路交通行业工程项目管理；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承担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公路沿线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担桥梁、隧道监测、检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直接持有公规院 100%股权，为公规院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公规院的实际控制人。

公规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660,348.63	632,838.87	620,033.35	533,37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32,113.81	335,799.16	297,504.69	253,220.18
营业收入	204,730.10	336,377.63	356,982.91	354,94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39.65	46,096.76	53,239.44	43,618.0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规院的总资产为 660,348.63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规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4,946.10 万元、356,982.91 万元、336,377.63 万元和 204,730.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18.05 万元、53,239.44 万元、46,096.76 万元和 23,939.65 万元。

（二）一公院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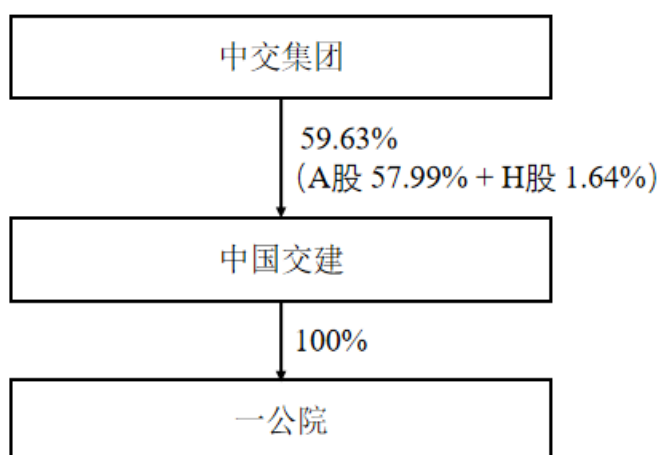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英文名称	CCCC FIRST HIGHWAY CONSULTA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明先
注册资本	85,565.32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33335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3 号
互联网网址	www.ccroad.com.cn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直接持有一公院 100% 股权，为一公院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一公院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692,389.80	879,017.72	899,207.08	819,2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227,200.15	420,932.47	383,548.55	346,448.23
营业收入	274,265.90	470,811.81	484,037.32	518,13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70.65	47,052.60	46,871.24	45,588.78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一公院的总资产为 692,389.80 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一公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8,136.35 万元、484,037.32 万元、470,811.81 万元和 274,265.90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88.78 万元、46,871.24 万元、47,052.60 万元和 27,470.65 万元。

（三）二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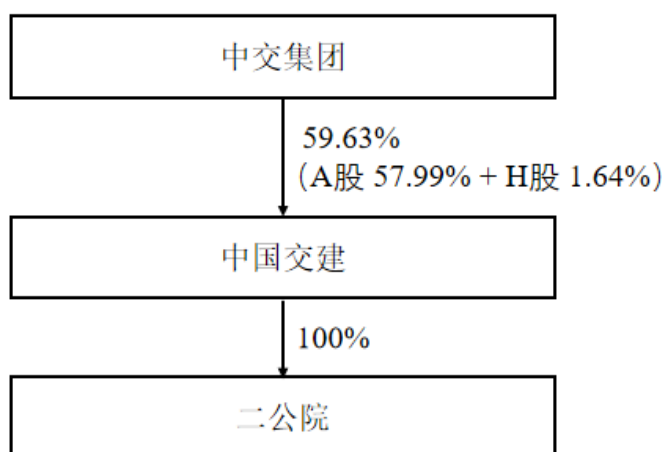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英文名称	CCCC Second Highway Consulta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忠胜
注册资本	87,158.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8591H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互联网网址	www.ccsbcc.cn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1 年 5 月 29 日至 2056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境内外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铁道工程环境工程、生态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生态旅游、建筑工程、地下工程的科研开发、信息系统、评估、策划规划、可研、勘察、设计、审查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项目后评估运营管理、试验、检测、加固、养护、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含配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和相关产品销售；承担境内外岩土工程水文和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承担境内外工程测绘、航测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承担上述项目境外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出口以及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承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养护；港口、航道、水上防护建筑物、口岸设施、飞机场跑道和场站、水利工程的评估、规划、可研、设计、监理、咨询和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图文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交建直接持有二公院 100%股权，为二公院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为二公院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710,923.35	730,954.53	669,072.59	655,7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17,119.32	395,933.21	362,718.78	349,000.66
营业收入	242,111.31	356,114.62	293,900.54	356,02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74.18	37,373.53	24,509.62	46,644.29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二公院的总资产为 710,923.35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二公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6,027.01 万元、293,900.54 万元、356,114.62 万元和 242,111.31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44.29 万元、24,509.62 万元、37,373.53 万元和 28,674.18 万元。

（四）拟分拆主体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产品

拟分拆主体（即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主要经营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业务，主要聚焦于公路、市政和建筑领域。拟分拆主体主营业务为：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规划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前期咨询评估、招投标咨询、代政府审查、勘察设计、监理、项

目管理、试验检测等，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跟投、前沿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

拟分拆主体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1）勘察设计

工程勘察业务主要指根据建设工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生产活动。工程设计业务主要为工程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技术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基于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的调研和综合分析，以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的研究，从而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给出工程设计及建设的方案。

拟分拆主体长期从事公路、市政、建筑等行业的测量、勘察和设计工作，特别在长大隧道、特大桥以及冻土、滑坡等复杂工程地质的勘察与科研上实力突出，拥有丰富的项目组织和管理经验，在公路、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设计上均有多项典型示范工程项目，项目设计及研究成果具备行业领先水平。

（2）工程试验检测

拟分拆主体通过派驻等方式承担公路、桥梁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以及仲裁性质的试验检测工作，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3）监理

拟分拆主体受客户委托，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它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4）工程项目管理

①项目管理

拟分拆主体受项目出资人委托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人。拟分拆主体主要提供项目实施期的项目管理服务，按项目进度收取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

拟分拆主体接受招标方委托提供代理工作并收取服务费，包括代拟分包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招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等。拟分拆主体具备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应资质，可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代理工作。

（五）核心竞争优势

1. 广阔的市场布局

拟分拆主体本部分别位于北京、西安、武汉，下属分院及子公司分布全国数十个省市，重点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重要区域。拟分拆主体国内项目涉及几乎全国所有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和绝大多数城市。通过多年的区域布局，拟分拆主体市场布局优势愈加彰显。根据业务市场需要，拟分拆主体在全国进行合理市场布局，统分有序，各地方分支机构为纵向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横向拓展当地各领域链，区域影响力不断增强，为拟分拆主体全面发展起到了强化作用。

2. 资质和服务能力优势

拟分拆主体资质全面，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拟分拆主体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土地规划资质甲级、测绘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市政行业、建筑业、城乡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等多项甲级资质和相关乙级资质。齐备的资质为拟分拆主体的业务拓展以及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支撑，形成了一体化设计技术集成优势，在公路、市政和建筑领域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综合性技术服务，为我国公路、市政、建筑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拟分拆主体分块可以单独对外进行服务，相互整合则可提供较为完整的工程咨询解决方案。相对灵活的调配方式使得客户兼容性更高，市场竞争力也更加突出。同时，基于拟分拆主体全领域、全链条、可靠扎实的技术特点，可以提供基于全寿命周期的规划咨询、监理和试验检测等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客户黏性，有利于巩固客户资源和合作往来。

3. 资质和服务能力优势

拟分拆主体先后承担了国内外大量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工作，在公路、隧道、桥梁、市政方面有着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拟分拆主体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建设指南的方面的编制工作为行业发展做出贡献，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如下

拟分拆主体	规范编制、专利开发、科技创新等情况
公规院	公规院承担各类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 120 余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规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接近 260 项专利权。目前已在 大跨度桥梁、沉管隧道设计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具有国际知名度；在高速公路及改扩建设计、基础设施运营维护和招投标咨询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一公院	一公院主持编写建设类重要基础类主导标准 51 项次。截至报告期期末，一公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接近 500 项专利权。一公院聚焦“交通、城市、生态”三大领域，公路综合交通勘察设计业务保持国内一流，城建与市政业务实现高速增长与高质量发展并重。拥有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科技平台，是牵头承担“高海拔高寒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技术”“道路交通安全主动防控技术及系统集成”两项“国字号”科技项目的行业唯一单位。
二公院	二公院主持编写建设类重要基础类主导标准 40 余项。截至报告期期末，二公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接近 400 项专利权。二公院具有高速公路、各种复杂结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交通工程、市政工程、铁道工程、建筑工程等项目管理能力。

4. 人才储备优势

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拟分拆主体始终把设计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拟分拆主体拥有一批在公路、桥梁及市政设计行业工作多年、具备丰富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 的行业成熟型人才，聚集了各类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拥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成员以及注册工程师。

同时，拟分拆主体通过引进人才、学习培训、设计管理等措施，不断壮大技术队伍，设计产能和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拟分拆主体建设了健全的人才培训体系，将研发成果及项目过程中积累的技术经验对设计人员进行培训，并通过工程实践不断丰富研发成果，从而提升公司人才整体技术实力。

5. 项目经验优势

拟分拆主体自上世纪五十年代起，即参与负责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上世纪七十年代承担了国内第一条跨省级的高等级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的勘设任务，

开创我国高速公路设计的先河。上世纪九十年代，相继勘设了国内第一条山岭重丘区高速公路——太旧高速公路、国内海拔最高的公路隧道——二郎山隧道、世界第一跨径石拱桥——山西丹河大桥等多个典范项目，开创多项世界公路建设先例。近年来，先后承担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跨海交通集群工程——港珠澳大桥，世界上首座突破千米跨径的第一大跨径斜拉桥——苏通长江公路大桥，第十三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012-201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湖北沪蓉西高速公路，首届“桥梁工程创新奖”获奖项目——阳宝山特大桥，新疆已通车公路第一长隧道——东天山特长隧道，世界最长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隧道——秦岭天台山特长隧道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在项目工作中，拟分拆主体秉承着“严谨务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精神，“攻坚克难、大国重工”的担当精神，为我国基础设施的繁荣富强添砖加瓦。

在海外项目方面，拟分拆主体致力于成为“一带一路”交通融通的先锋队，先后承担约 30 个国家的百余个各类项目，是中国企业在设计领域践行“走出去”战略的排头兵。拟分拆主体海外代表项目包括第十五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牙买加历史上最大的交通运输类项目——牙买加南北高速公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桥梁工程——马来西亚槟城第二跨海大桥，孟加拉国的第一座水下隧道/中国企业在海外承建的首个采用盾构法建设的水下大直径隧道项目——孟加拉卡纳普里河底隧道等，在项目规模、项目质量和技术创新方面遥遥领先，助推中国交通行业标准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6. 股东背景与品牌声誉优势

拟分拆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是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拟分拆主体的核心业务基建建设多年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背靠中交集团，拟分拆主体一方面得以凭借“中交”在行业内的品牌声誉获取客户、人才、项目资源；另一方面，中交集团全方位的基建领域覆盖能力也为拟分拆主体在合作项目中提供了技术辅助，确保项目建设得以平稳推进。

拟分拆主体在设计行业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规院先后获“十五期间科技创新先进企业”“中国桥梁建设十大英雄团队”的殊荣；一公院是国家大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骨干企业之一，是交通系统最早获得“中国勘察设

计综合实力百强”的单位；二公院是我国公路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连年入榜“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良好的品牌声誉为拟分拆主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和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的优选合作伙伴。

（六）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拟分拆主体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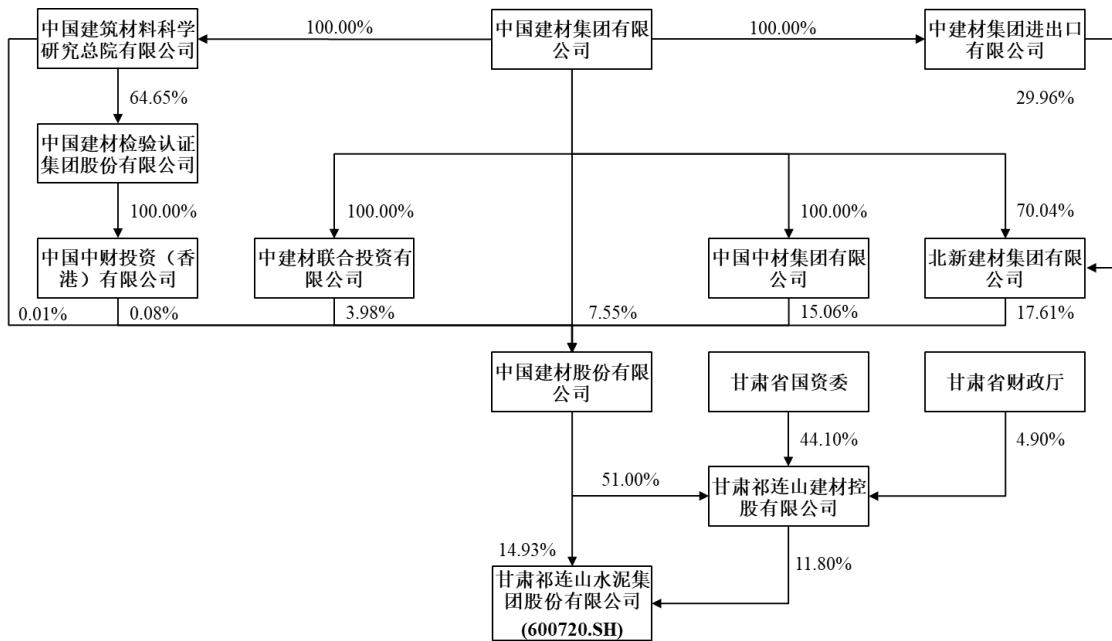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QILIANSHAN CEMENT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68568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629.02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脱利成
证券上市地	上交所
证券简称	祁连山
证券代码	600720.SH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7 日
境内证券上市日期	1996 年 7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邮政编码	730030
联系电话	0931-4900608
联系传真	0931-4900697
电子邮箱	qlssn@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lssn.com
经营范围	水泥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国建材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73%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建材 44.50%股权，系祁连山实际控制人。

祁连山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祁连山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祁连山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中国交建，祁连山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变更为中交集团。

（五）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祁连山的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近年来，上市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在甘、青、藏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经形成兰州、永登、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陇南、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定西及青海湟中、民和、西藏等 17 家水泥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投入运营 9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 3 个骨料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水泥系列产品为主，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为辅的现代集团型企业。

最近三年，祁连山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1,363,358.74	1,159,081.19	1,099,991.16	1,070,267.58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股东 权益	875,078.63	824,077.08	781,517.45	680,245.99
营业收入	645,965.46	767,253.76	781,171.47	693,132.65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84,214.36	94,751.93	143,707.31	123,414.87

注：祁连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祁连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祁连山拟将其持有的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置出，并与中国交建下属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能源院 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拟置出资产为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

拟置入资产为中国交建持有的公规院 100%股权、一公院 100%股权、二公院 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持有的西南院 100%股权、东北院 100%股权和能源院 100%股权。

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已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协议》。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043,042.98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1,043,042.98 万元。

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350,313.2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确定为 2,350,313.29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祁连山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祁连山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祁连山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0.71	9.64
前 60 个交易日	10.68	9.61
前 120 个交易日	10.52	9.47

经交易各方商议，出于保护祁连山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10.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祁连山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祁连山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 776,290,282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9,330,626.90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7 元/股。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交建和中国城乡。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1,043,042.98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2,350,313.29 万元，上述差额 1,307,270.31 万元由祁连山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购买。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7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预计为 1,285,418,19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中国交建	1,110,869,947
2	中国城乡	174,548,252
合计		1,285,418,199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将持有祁连山有限 8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02,000 万元），中国城乡将持有祁连山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 18,000 万元）。

6. 锁定期安排

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祁连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交建、中国城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祁连山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祁连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因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祁连山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所取得的祁连山股份和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及其一致行动人祁连山建材控股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祁连山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8. 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因实现的盈利、或盈利以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由祁连山享有；置入资产整体在置入资产过渡期因发生的亏损、或亏损以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少部分由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承担并向祁连山进行补偿。置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后三个月内，由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中国交建、中国城乡需向祁连山进行补偿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祁连山进行补偿。前述情况下中国交建、中国城乡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未减少的不承担补偿义务，所持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净资产减少了的为补偿义务人，各补偿义务人按照所持标的股权净资产减少值的比例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各补偿义务人就其所持标的股权应补偿的具体金额=（该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各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值合计数）×当期应补偿现金。

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祁连山享有和承担。由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指祁连山有限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分配的归母净利润）在交割审计基准日后三个月内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前述安排具体按以下方式执行：

（1）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利润通过祁连山有限向祁连山分红的方式由祁连山享有，分红派现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若祁连山有限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不足，则届时通过其所属子公司逐级向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解决。

（2）置出资产在置出资产过渡期内的亏损由祁连山以现金方式给予祁连山有限足额补偿，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祁连山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祁连山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祁连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祁连山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祁连山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祁连山股份因祁连山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祁连山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祁连山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179.9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实施主体
一、提升科创能力项目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 运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28.00	8,628.00	公规院
	14,250.00	11,500.00	一公院（注 1）
	11,700.00	5,260.00	二公院
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 发项目	27,490.00	18,950.00	公规院（注 2）
	14,000.00	10,000.00	一公院
	31,115.00	15,580.00	二公院
	16,298.40	15,038.40	西南院
	7,467.40	7,467.40	东北院
城市产业运营大数据应用技术 研发项目	19,500.00	10,500.00	一公院
绿色低碳及新能源技术研发能 力提升项目	10,379.00	5,016.00	公规院
	7,680.00	3,080.00	二公院
	12,616.20	7,963.05	西南院
装配化、工业化、智能化建造技 术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000.00	3,000.00	一公院（注 3）
	8,050.00	4,650.00	二公院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2,500.00	一公院（注 4）
	8,243.45	4,379.48	西南院
	3,804.60	3,444.60	东北院
长大桥梁全寿命周期设计咨询 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3,020.00	1,600.00	公规院
高寒高海拔道路工程建养技术 研发项目	18,000.00	15,000.00	一公院
隧道与地下空间智能建设与韧 性提升研究项目	14,000.00	11,000.00	二公院
小计	246,942.05	164,556.93	-
二、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实施主体
大型设计咨询企业管理数字化提升项目	24,958.00	16,977.00	公规院
	10,350.00	3,800.00	一公院（注5）
	10,240.00	6,430.00	二公院
	8,229.80	5,286.00	西南院
	3,228.00	3,188.00	东北院
小计	57,005.80	35,681.00	-
三、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公规院总部建设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51,825.00	51,325.00	公规院
中交一公院生产大楼项目	49,532.00	25,366.00	一公院
一公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6,001.80	26,000.00	一公院
西南市政院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8,046.00	4,251.00	西南院
小计	135,404.80	106,942.00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3,000.00		上市公司
小计	33,000.00		-
合计	472,352.65	340,179.93	-

注1：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交通运管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2：公规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公规院数字化协同设计与交付平台研发项目”

注3：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建造平台与技术研发项目”

注4：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

注5：一公院备案项目名称为“大型设计咨询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祁连山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祁连山或拟置入资产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祁连山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祁连山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祁连山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祁连山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祁连山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分拆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祁连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中国交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3、中国建材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中国城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重组上市的相关议案；

5、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中交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

7、中国建材集团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分拆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经祁连山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联交所批准中国交建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建议；

4、本次交易尚需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拆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上市的相关议案；

6、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豁免（如需）；

7、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九、本次分拆重组上市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围绕“大交通”、“大城市”，核心业务领域分别为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内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治理、道路与桥梁、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及环保等相关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公司凭借数十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主要从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监理等业务，主要聚焦于公路、市政和建筑领域，具体包括公路、市政、建筑工程专业领域的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规划策划、可行性研究、项目前期咨询评估、招投标咨询、代政府审查、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等，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跟投、前沿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

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重组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旗下三家公路院和中国城乡旗下三家市政院均将成为祁连山的子公司，中国交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有三家公路院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按权益享有的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净利润存在被摊

薄的可能，但是通过本次交易将中国城乡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将反映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中。同时，以设计板块上市为契机，有利于改善激励措施，激发创新潜力，提升板块发展质量并加快发展速度。通过本次资本运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设计业务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布局，最终有助于提升中国交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对各方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祁连山将成为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从业绩提升角度，以设计板块上市为契机，将中国交建旗下的三家公路院、中国城乡下属的三家市政院，打包注入统一的上市平台，将显著充实资本实力，专注设计领域做精做深做强，进一步提高设计业务核心竞争力，增强设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经营业绩水平。从估值提升角度，本次交易有助于中国交建下属优质设计业务资产估值潜力释放，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股权流动性将进一步改善；从资本运作角度，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未来再融资及股权多元化奠定基础，扩大公司股权融资规模，放大国有资本功能，降低公司整体杠杆率。

公司和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公规院、一公院和二公院重组上市后公司控制的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城乡下属西南院、东北院、能源院将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实现中交集团设计板块的整合。此外，以设计板块上市为契机，可以有效完善治理结构，改善激励措施，激发创新潜力，提升板块发展质量并加快发展速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方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设计业务板块聚焦主业，专注设计领域做精做深做强，提高设计板块利润率水平和技术实力，提升设计板块的市场影响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流动性、降低整体负债率，拓展融资渠道，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中国交建及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及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流程，努力保护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交 Y12、22 交 Y11、22 交 YK02、22 交 YK01、22 交 Y10、22 交 Y9、22 交建 Y8、22 交建 Y5、22 交建 Y3、22 交建 Y2、22 交建 Y1、21 交建 Y5、21 交建 Y4、21 交建 Y3、21 交建 Y2、21 交建 Y1、20 交建 Y1、19 中交 G4 及 19 中交 G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交建旗下三家公路院和中国城乡旗下三家市政院均将成为祁连山的子公司，中国交建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中国交建持有三家公路院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按权益享有的公规院、一公院、二公院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可能，但是通过本次交易将中国城乡持有的三家市政院一并注入上市平台，六家设计院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均将反映在中国交建的合并报表中。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